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貳、甄選名額

職員1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附件5)。
- 二、報名資格：
 - (一)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二) 具有熱心、勤勞服務的態度。

肆、福利制度：

- 一、薪資待遇：依本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高中職學歷起薪 28,000 元、學士學歷起薪 29,000 元、碩士學歷起薪 30,000 元。
- 二、含勞保、健保及及本所提撥 6%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其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自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止，公告於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huatan/00home/index05.aspx>)，並委由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花壇就業服務站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電話：04-7865921轉134。
- 四、繳驗證件：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四)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附件3)。
 - (五) 具結書(附件4)。
- 五、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各項繳驗證件)。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當日2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公所2樓會議室。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電話：04-7865921轉134。
- 三、甄選方式：口試(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二)口試內容：以個人學經歷、幼兒園事務等為主。
 - (三)注意事項：口試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捌、甄選錄取方式

-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參加甄選人員正取1名。

玖、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一、放榜日期：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huatan/00home/index05.aspx>)；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報到作業：錄取人員應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幼兒園辦理報到，並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無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進用起薪日期：於113年8月2日。

拾、附則

- 一、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職員工作內容為幼兒園園區除草植栽、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錄取人員每學年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5條及相關規定接受考核。
- 四、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113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		(H)			(M)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繳驗資料及證件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核符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正本發還，影本抽存。							審核者簽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鄉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幼兒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